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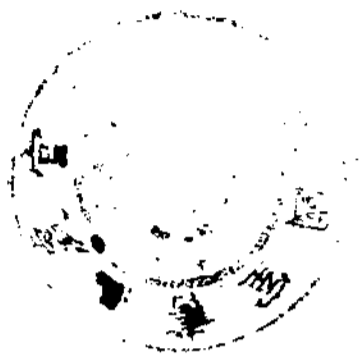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卅三年五月拾九日收刊

第陸肆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錄

法規

治理運河工程局組織規程

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五件)

院令

行政院令(一件)

附錄

行政院第二〇七次會議錄

法規

治理運河工程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興辦治理運河工程在施工期間設置治理運河工程局辦理杭州至北平全部運河之疏浚修防及調節水量等工程於必要時因上項工程而辦理其他事業得商同原主管機關會呈行政院核定辦理之

第二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設左列各處

- 一、總務處
- 二、工務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四、關於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庶務事項

第四條

七、其他不屬工務處事項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查勘測量及設計事項
 - 二、關於濬治河道修築墾塘開闢工程之實施事項
 - 三、關於運河流域水暈調節蓄洩灌溉工程之實施事項
 - 四、關於工程之估計招標及決標事項
 - 五、關於工程之監督及勘驗事項
 - 六、關於運河流域氣象雨量之觀測紀錄及含沙量之測驗事項
 - 七、關於工程材料用具圖表器械之分配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工程人員之指導及訓練事項
 - 九、關於工人之徵募及管理事項
 - 十、其他工務事項
- 第五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設局長一員綜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六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設秘書二人承局長之命審核文稿及辦理機要事務
- 第七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設處長二人分掌各處事項

- 第八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設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技佐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九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設科長七人至十人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 第十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長特派處長及秘書一人技正一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及科員八人荐任其餘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委任
 - 第十一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 第十二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因事務上必要得聘用雇員
 - 第十三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設計
-
- 第十四條 會計統計事務受局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局及主計處就本規程所定荐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 第十五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因工程上必要得就每一施工據點呈請行政院設工程事務所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因採辦物品材料得設購料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左永實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連隊步兵第一隊少校隊附應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楊煥彩少將參贊武官張德廣另有任用楊煥彩張德廣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委員會總務司同少校科員王前非張慶波為軍事委員會總務司中校副官張治國蔡菊培為軍事委員會總務司少校副官高維綬黃國壽林毛宗德劉
 慈寰培基為軍事委員會軍令司中校科員劉書銘徐植生楊熙華吳錦坤原伯英馬文錦張景杰蔣健為軍事委員會軍令司少校科員王兆文侯慶豐王壽
 王照如馬士毅張澄淵胡樂為軍事委員會軍令司中校科員宋鴻書王仲幸王伍丞英可傑傅文華為軍事委員會軍令司少校科員黃北實為軍事委員會
 空軍司中校科員楊德勳許慶泉趙錫尹子潤為軍事委員會空軍司中校科員徐志堅黃大超方政葵鍾周繁專心書為軍事委員會空軍司少校科員黃映
 才劉天放張春實為軍事委員會政訓司中校科員劉鴻植吳桂天陶衡哲郭亦塵丁止戈編授孫梅齋周春來為軍事委員會政訓司少校科員應鳳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劉福章為南京要港司令部政訓處上校處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海 軍 部 部 長 任 援 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呈請建軍部部長葉楚傖為山東省長唐仰杜此次招募新兵恪遵中央命令認真辦理迅速完成至堪嘉尚應請明令嘉獎以昭激
 勵等情該省長此次招募新兵辦理有方於軍實多有助應予嘉獎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建軍部部長陳君憲呈請任令鄭止汀署建設部郵政總局審備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建 設 部 部 長 陳 君 憲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史可禮為宣傳部常務科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宣 傳 部 部 長 林 柏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函請兼駐廣州綏靖主任陳春圃呈請任命吳文英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少校團附劉永成為陸軍第二十師第五十九團中校團附顧裕謙為陸軍第二十師第五十九團中校政訓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為軍事委員會政訓班少校區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朱孔漢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械處上校處員田基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副官處上校副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李爾雲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石適瑛左玉現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孔毅威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汪文海署宣傳部編審處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宣傳部部長 林 柏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郭洪為內政部禁烟總局副局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 兼政務部長 梅恩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據政治部部長黃自強呈為政治部情報局少校科員陳一鳴另有任用請備本職應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據政治部部長黃自強呈請任命陳一鳴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中校科員朱少銘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少校科員應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為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一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李利瑛第三十二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朱錫田第三十三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張英夫第三營少校營長張志起另有任用第三十三團第二營少校營長解鏡堂呈請辭職均請備案本職應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請任命朱錫田為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一團中校團附張志起為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二團少校團附應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蔣民誼呈請任命楊紹權為駐京城總領事館領事應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 兼政務部長 蔣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為立法院秘書周仲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周仲敏署立法院編修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省長陳軍呈請任命惠致遠社立勸為江蘇省宣傳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社會福利部部長丁歐部呈請任命趙雲川邊子惠沈三北為社會福利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 歐 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王立佛為內政部科長符慶鈞為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部长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朱鼎華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務局組織處處長吳念中著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務局訓練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推事榮宗濬另有任用榮宗濬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榮宗濬為最高法院推事兼庭長王伯璠署最高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溫 宗 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項致莊呈請任命吳亞東為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中校政訓員應准此令
五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少校政訓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浙江省省長傅式說呈請任命徐定之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南京基地隊上校司令謝為良另有任用謝為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為良為定海特別基地隊上校司令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海 軍 部 部 長 任 復 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特任汪兆銘呈准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呈為上海特別市政府衛生局醫務委員會技正謝廣南市衛生事務所醫務委員會委員請辭職均請准予辭職應准此令
兼行政院、特任汪兆銘呈准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魏仰山為上海特別市政府衛生局醫務委員會主任應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張嘉璈呈請審計部部長夏香基呈為審計部補陳宗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陳宗毅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主	審計部部長	夏香基
主	監察院院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關炳文為財政部管理事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呈請文另有職務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張一鵬呈請任命司法行政部專員劉翰軒科員吳健培另有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一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特派殷雪樵為治河工程局局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中央信託局執行理事會因業務需要擬請改組為信託局本局令
 中央信託局執行理事會
 中央信託局執行理事會令
 中央信託局執行理事會令

行政院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院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在案定於五月十三日在行政院會議之社
 治河工程局局長(見社報)

附錄

行政院第二〇七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行政院第三十二號
 出席 蔣中正 孔祥熙 翁文灝 任道鎔 李德五 陳其采 林柏生 丁惟汾 陸運星
 列席 本館副館長吳國棟 秘書長 財政部次長陳之藩 司庫行 財政次長孔慶雲 參事次長張繼 海軍部次長周至柔

主席 蔣中正
 秘書長 翁文灝
 司庫行 王雲五

- 一、高橋第二〇六次會議紀錄。
- 二、財政部：關於財政、稅收、及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 三、財政部：關於財政、稅收、及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二、院長提議：擬定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草案，並擬定修正國民政府各廳處組織法草案，由國民政府會議討論之。

三、院長提議：擬定修正國民政府各廳處組織法草案，並擬定修正國民政府各廳處組織法草案，由國民政府會議討論之。

四、任事事項

一、院長提議：擬定修正國民政府各廳處組織法草案，並擬定修正國民政府各廳處組織法草案，由國民政府會議討論之。

二、院長提議：擬定修正國民政府各廳處組織法草案，並擬定修正國民政府各廳處組織法草案，由國民政府會議討論之。

三、院長提議：擬定修正國民政府各廳處組織法草案，並擬定修正國民政府各廳處組織法草案，由國民政府會議討論之。

四、院長提議：擬定修正國民政府各廳處組織法草案，並擬定修正國民政府各廳處組織法草案，由國民政府會議討論之。

五、院長提議：擬定修正國民政府各廳處組織法草案，並擬定修正國民政府各廳處組織法草案，由國民政府會議討論之。

六、院長提議：擬定修正國民政府各廳處組織法草案，並擬定修正國民政府各廳處組織法草案，由國民政府會議討論之。

七、院長提議：擬定修正國民政府各廳處組織法草案，並擬定修正國民政府各廳處組織法草案，由國民政府會議討論之。

八、院長提議：擬定修正國民政府各廳處組織法草案，並擬定修正國民政府各廳處組織法草案，由國民政府會議討論之。

九、院長提議：擬定修正國民政府各廳處組織法草案，並擬定修正國民政府各廳處組織法草案，由國民政府會議討論之。

十、院長提議：擬定修正國民政府各廳處組織法草案，並擬定修正國民政府各廳處組織法草案，由國民政府會議討論之。

十一、院長提議：擬定修正國民政府各廳處組織法草案，並擬定修正國民政府各廳處組織法草案，由國民政府會議討論之。

十二、院長提議：擬定修正國民政府各廳處組織法草案，並擬定修正國民政府各廳處組織法草案，由國民政府會議討論之。

十三、院長提議：擬定修正國民政府各廳處組織法草案，並擬定修正國民政府各廳處組織法草案，由國民政府會議討論之。

十四、院長提議：擬定修正國民政府各廳處組織法草案，並擬定修正國民政府各廳處組織法草案，由國民政府會議討論之。

十五、院長提議：擬定修正國民政府各廳處組織法草案，並擬定修正國民政府各廳處組織法草案，由國民政府會議討論之。

任辦公室同上使陳書王子芳呈請辭職，無庸免職，並擬請任命
郭鳳章為該室主任辦公室同上使陳書案。

決議：通過。

一一、陸軍部：准軍事委員會：據第二集團軍司令部呈，擬請
呈請王承斌為該司令部中使陳書，張瑞五為副官處中使官副
案。

決議：通過。

一二、內政部：准內務部呈：本部請任專員張德遠、科長王立輝、盧慶
、主任科員夏繼勳呈請辭職，又科長黃振漢、視察趙澤周、李
光會、何忠、吳國另委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一三、內政部：准江蘇省政府：擬請呈請顧泰千為松江縣
縣長案。

決議：通過。

一四、外交部：准外交部呈：本部請補馬任秘書顧天德、駐日本國大使
館隨員顧德名呈請辭職，汪權運通領事館領事吳林另有任
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高天德為本部秘書局主任秘書
。呈請毛慶壽為駐長崎領事館領事，陳浩香為駐日本國大使館
隨員案。

決議：通過。

一五、陸軍部：准軍事委員會：擬請任命于德鳳、周炳
新為本部陸軍部陸上使陳書主任，並呈請自克、張海仁為中
使陳書，宋汝瑞為少使陳書案。

決議：通過。

一六、陸軍部：准軍事委員會：擬請呈請張通為中央
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中校團附，金廷直、李其春為該團少校

團長，宋心敬為少校團附，焦萬康為第一中隊中使中隊長
，高貴英為少校分隊長，孫慶榮為第二中隊中使中隊長，李德
廉為少校分隊長，夏鴻特為第三中隊中使中隊長，計文建為少
校分隊長，高鴻英為第四中隊中使中隊長，趙景澤、許德泰為
該團少校團長，韓子文為少校團附，馮海海為第一中隊中使中
使中隊長，左學英為少校分隊長，杜少棠為第五中隊中使中隊
長，王維德為第六中隊少校分隊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七、社會福利部：准民政部呈：本部參事張德會、徐公美、主任秘書方
雲熙、科長李澤樹、公益書處長徐家海、視察局長高天民均
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德會、徐公美、吳國
仁為本部諮詢委員，陸宗海為主任秘書，高天民為參事，方
雲熙為公益書處長，周承勳為視察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一八、宣傳部：准內務部呈：本部請任秘書陳季波、主任秘書黃培垣均
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黃培垣為本部主任秘書，
陳季波為參事，呈請高理伯為專員，周文和為主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九、江蘇省政府：准江蘇省政府呈：擬請呈請顧天德、朱慶福、韓子德、張
通、劉芳、顧心石為本省社會福利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二〇、浙江省政府：准浙江省政府呈：擬請呈請許滋為本省財政廳廳長主任案

決議：通過。

更正：本報第六二七號第七頁第十二行第三十一等「長」應作「
員」。又本報第六二四號第十一頁下半頁第一行第十一字下增「」案
「字」第十五字下增「」行「字」；第七行第三十五字下增「」字；
第十行第八字「刊」應作「刊」；第十五行第五字「現」應作「現」
；第十七行第十七字下增「」決「字」。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四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每册	國幣十五元	一角	二角
定半年	國幣一千零八十八元	八角	十五元
定一年	國幣二千一百六十元	十五元	三十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以下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